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「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」
攤位展示報名表

壹、說明：

一、 進場布置： 115 年 12 月 1 日（二） 9:00~12:00

二、 正式展示： 115 年 12 月 2 日（三） 8:00~17:00

12 月 3 日（四） 8:00~12:00

三、 拆卸清理： 115 年 12 月 4 日（五） 17:00 前

四、 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風樓廣場

貳、展示機構/學校全名：_____

聯絡人	姓名： 單位：職稱：
通訊地址	(□□□□□)
聯絡電話	
行動電話	
傳真號碼	
E-mail	

負責人：(核章)

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 115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將填寫完成的報名表，以 pdf 檔寄到 wonder501027@slhs. tp. edu. tw、fon@slhs. tp. edu. tw 完成報名。
- 二、業務聯絡人：進修部王春輝主任/李秀文組長，電話(02)28313114 轉 801/802、傳真：(02)2832-4512。
- 三、『場地分配圖』待各參展機構學校完成報名後，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各攤位尺寸為 2M*2M。備有長桌 1 張，折疊椅 3 張，如有需要請各單位或學校自備桌巾。
-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 1. 本展覽原則上以靜態展示為主，如：海報、圖說、型錄、樣品…等，各廠商可安排解說人員或利用多媒體方式展示產品特色，唯須注意音樂或影片之音量大小，避免影響技藝競賽進行或相鄰攤位之展示權益。
 2. 有關展覽所需海報、圖說及型錄，請各廠商自行製作及佈置，廠商展出之產品以參展廠商生產或代理之產品為限，同時應與人才媒合有關，若展品不符產學媒合主題之產品，即取消其參展權利。
 3. 展覽項目如為動展展示，請參展廠商自行派專人操作示範講解，並需負責安全事宜。
 4. 參與展覽廠商不得私自將攤位全部或部分頂讓他人，如有上述情況，即取消其參展權利。
 5. 展覽期間參展物品如較為貴重，請參展廠商自行提前辦理相關竊盜及意外損失險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 6. 參展廠商公司攤位標示名牌由主辦單位統一製作。
 7. 參展廠商自行裝潢的物品（含地毯）及大型垃圾，應於展示會結束後自行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。
 8.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活動規則之權利。